

證 明 書

茲證明 本校 班 學生 學號

於在學期間擔任社團幹部，列如下表：

學年度	學期	社團名稱	擔任幹部	社團老師核(簽)章

以上資料經查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學務處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